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1]80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6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发布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9.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后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再重复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相关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也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以后以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一)基金名称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1942
名称: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 三)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毅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www.cbtfund.com

-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6533
网站:www.ccb.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6580
网站:www.psbc.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凡
客服电话:96547
网站:www.hxb.com.cn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层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6118
网站:kentretul3.co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国君
客服电话:96648
网站:http://pbcitics.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冲
客服电话:96549
网站:http://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6648
网站:http://www.gzs.com.cn/
(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6360
网站:www.nesc.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www.bhzq.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6538
网站:http://www.zts.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林
客服热线:96321
网站:www.cindasc.com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96551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群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5-9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户服务电话:96517
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1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6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黎
客户服务电话:96317
网站:www.ctzq.com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6、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璐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站:http://www.citicsec.com
(2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96514 400-6666-888
网站:http://www.cgws.com/czqz/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6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6523
网站: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客服电话:96523
网站: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琦
客服电话:0451-83967007
网站https://www.jhzq.com.cn/
(24)深圳新华兰德证券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楼10106#
法定代表人:王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站:www.jrjcom.cn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童丹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站: www.lixueke.com
(2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0673
网站: www.wacaijin.com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虹口区四川北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57
网站: www.zlfund.cn, www.jmmw.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站: www.fund123.cn
(32)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昝静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 www.fundf.com
(3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aobai.com.cn
(3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站: www.harvestwm.cn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喜
客户服务电话:96177
网站: www.snjijin.com
(3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B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888868
网站:www.chtfund.com
(37)大成国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关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82140
网站:www.hcjin.com
(38)北京展恒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6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966
网站: www.szhengzhi.com
(3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1504/150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站: www.tdyhfund.com/
(40)天津浦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1-821-0203
网站: www.windmoney.com.cn
(4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466-798
网站:www.68zichan.com
(43)北京瑞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6
网站:www.buyiforyou.com.cn
(44)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35层01B、02、03、04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娟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113
网站: www.wjwallet.com/
(4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4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 www.yingmi.com/
(47)类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

- 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卫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站: www.ftsp.com.cn
(4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6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9)上海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5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户服务电话:96357
网站: www.18.cn
(5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聂新
客户服务热线:96056-4
网站: www.duixian.com/
(5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 www.eichfund.com/
(5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怀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站: www.yibaijin.com
(5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站: www.puyifund.com
(5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qcqph.com
(56)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户服务电话:962303
网站: www.huafuisales.com
(57)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贾惠勇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 www.msftce.com
(5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6室
法定代表人:闫永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8208
网站: www.licaimofang.com/
(59)上海慧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

- 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 www.yiyoufund.com
(60)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号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站: www.fengid.com
(61)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站: www.chinaipm.com
(6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媛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客服电话:010-56040707/
(63)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网站: 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6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51号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站: www.xiqitake.com
(65)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300-3928
网站: https://www.simuwang.com/
(6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站: www.zhixin-inv.com
(67)北京广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13号院1号楼6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1188
网站: www.bzfunds.com
(八)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4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向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以某类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认购时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4.认购本基金的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5.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认购费率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基金认购的认购份数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数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21元
认购份数=(49701.79+5)/1.0000=49706.79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得到的认购份数为49706.79份。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售本基金的商业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推广,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代售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直销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直销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填写的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如指定受理机构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认购时,认购款项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T或主管部T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代售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D.代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直销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T或其主管部T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 公章一式两份

E. 指定银行借记卡(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
F.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如指定受理机构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证监会《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认购款项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形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均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向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毅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二)基金托管人